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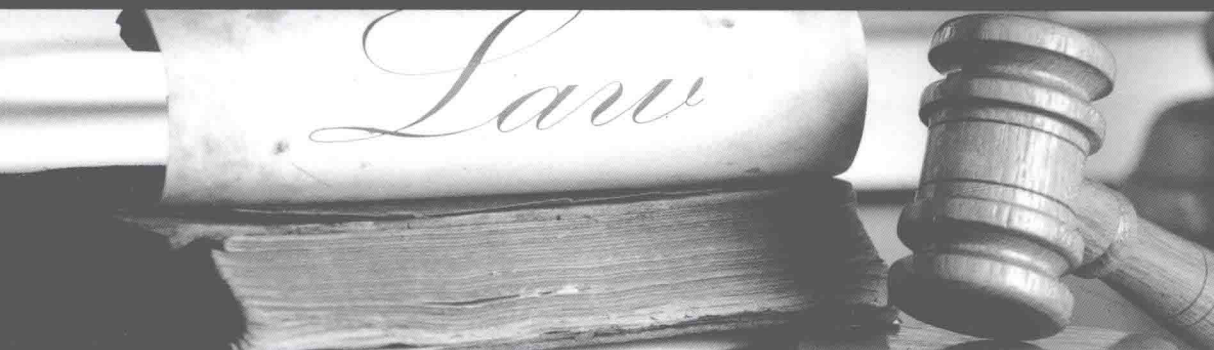


Excellent Judgm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最高人民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

(第二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指引法律执业操作 提升专业应用水准

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品牌奉献 独家出版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成果的最终载体，是衡量法官审判工作质量和司法能力的重要标尺。确保上网裁判文书的质量，是落实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关键环节。

为充分发挥优秀裁判文书的引领示范作用，我们将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评选出的33篇优秀裁判文书结集出版。为便于学习、借鉴，在总结第一辑出版经验的基础上，第二辑增加了优秀裁判文书获奖者文书制作心得，以进一步拓展学习交流的内涵和外延，让广大法官能够有所收益、有所进步，进而提升裁判文书质量。

Excellent Judgm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裁判文书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ISBN 978-7-5118-7045-2



9 787511 870452 >

定价：68.00元



Excellent Judgm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最高人民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

(第二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 第2辑 / 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管理办公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045 - 2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法院—判决—法律文书
—汇编—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32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第二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457 千
版本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45 - 2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 主 任：刘学文

主 编：周建平

副 主 编：李 亮

委 员：（按姓氏拼音首字母为序）

蔡金芳 韩 伟 李 亮 李晓云 刘 香 张树明

钟 宣 周建平

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按姓氏拼音首字母为序）

毕东升 曹守晔 杜汉生 何中林 胡立新 胡夏冰

李 亮 李睿懿 李 勇 马永欣 潘剑锋 沈秋媛

宋北平 宋英辉 苏 戈 谭 红 王 闯 王淑梅

王晓东 王 轶 徐 静 杨立初 叶小青 曾广东

张建伟 周伦军

执行编辑：李 丽 张云松 邓江源

特邀编辑：

袁 远（北京） 任湧飞（上海） 殷元庆（天津） 吴道敏（重庆）

高 权（黑龙江） 李雪田（吉林） 林 阳（辽宁） 郝 力（内蒙古）

黄海峰（山西） 曹洪涛（河北） 孙 英（山东） 袁 春（安徽）

姚海涛（浙江） 董令军（江西） 刘 坤（江苏） 林 杰（福建）

石文灵（河南） 杨明华（湖北） 尹小立（湖南） 廖万春（广东）

王 非（海南） 佟海霞（广西） 蒋 敏（四川） 王 昕（云南）

卢 颀（贵州） 葛 迪（陕西） 周爱芬（宁夏） 郝 选（甘肃）

刘富梅（青海） 徐焕新（西藏） 税成疆（新疆） 郭春祥（兵团分院）

程东方（军事法院）

前 言

司法审判具有定分止争功能,是一种生杀予夺的公权力,审判权的行使关乎当事人切身利益,亦广泛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必须慎之又慎。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就必须以司法公开为抓手,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其中,实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开是重要的一环。自2012年起,最高人民法院顺应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全面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2013年,中国裁判文书网正式开通,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从此走下神坛,进入寻常百姓家。截至2014年8月底,全国法院上网裁判文书已超250万份。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成果的最终载体,是衡量法官审判工作质量和司法能力的重要标尺。确保上网裁判文书的质量,是落实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关键环节。公正裁判的形成,必然建立在正确的事实认定、缜密的推理论证和准确的法律适用基础之上。因此,一份高质量的裁判文书,不仅要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予以准确界定,给当事人以公正的结论,而且要通过条分缕析、辨法析理,让当事人和公众明白,法官的判断有充足的证据基础和法律依据,是合法、合情、合理的。从某种程度上说,裁判文书就是对公平公正最好的诠释。

从目前已上网公布的裁判文书来看,应当承认,质量还有提升空间。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必须高度重视裁判文书制作工作,充分认识制作裁判文书对

于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审判管理,通过案件质量评查、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等措施,充分调动审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营造重学习、比质量、精益求精的良好氛围,夯实制作精品裁判文书的基础。

为充分发挥优秀裁判文书的引领示范作用,我们将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评选出的33篇优秀裁判文书结集出版。其中,一等奖6篇,二等奖12篇,三等奖15篇。为便于学习、借鉴,在总结第一辑出版经验的基础上,第二辑增加了优秀裁判文书获奖者文书制作心得,以进一步拓展学习交流的内涵和外延,让广大法官切实有所收益、有所进步,不断提升裁判文书质量!

目 录

一、刑事类优秀文书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类

- ▲ 刘筱华等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贩卖、运输毒品罪、故意杀人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妨害公务罪案 (3)

本案体现了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共同犯罪主犯按照集团所犯罪行或组织参与罪行处罚,对累犯、毒品再犯等从重处罚的原则。被告人刘筱华先后纠集被告人艾代青、同案被告人李建忠、周宜柱、程英文(均已判刑)和马小玲(因本案已死亡)等人,组织、领导并为首共同实施非法制造枪支、弹药,寻衅滋事,贩卖、运输毒品,持枪聚众斗殴等严重犯罪活动,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其间,刘筱华还实施了非法持有枪支、妨害公务、故意杀人(未遂)等犯罪活动。刘筱华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依法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又系累犯和毒品再犯,应当依法从重处罚。艾代青是犯罪集团骨干成员,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也是开枪杀人的直接凶手,应依法惩处。二人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均应当判处死刑。

(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类

- ▲ 刘毅夫集资诈骗罪、虚报注册资本罪案 (9)

在对实施集资诈骗的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入集资诈骗犯罪的数额、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况、受害群体、被害人人数等情节,决定对被告人的刑罚裁量。

(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类

▲ 陈亚军故意杀人罪案····· (13)

在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的情况下,能否判处被告人死刑历来是审判实践的难点问题。本案被告人陈亚军因琐事或为了骗取钱财先后杀害其妻妹陈妮、姐姐陈蔚菁、同学尹铁梅、妻妹陈兰,并分尸、焚尸、抛尸,情节特别恶劣,手段极其残忍,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坏,其虽有坦白杀害陈妮、陈蔚菁、尹铁梅三起犯罪事实的情节,但其罪行极其严重,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其死刑。

▲ 阿卜杜艾尼·玉苏普故意杀人罪、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放火罪案····· (18)

被告人接受极端宗教思想,伙同他人成立暴力恐怖组织,并组织、指挥恐怖组织成员多人,实施暴力袭击公安局派出所等暴力恐怖活动,故意剥夺他人生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其行为依法分别构成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且其犯罪情节极其恶劣,犯罪后果极其严重,造成的社会影响极坏,应依法惩处。

▲ 李焕文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案····· (22)

本案系因被告人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因而被核准死刑之案例。被告人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伙同他人抢劫作案27起、盗窃作案1起,负案在逃期间又实施灭门杀人犯罪。其所犯故意杀人罪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致5人死亡);所犯抢劫罪具有入户抢劫,多次抢劫,抢劫数额巨大,抢劫致人重伤(2人)、死亡(2人),持枪抢劫等情节;所犯盗窃罪数额特别巨大。综上,李焕文符合罪行极其严重的死刑适用条件,因而被依法核准死刑。

▲ 陈宝娟故意杀人罪案····· (27)

本案系为侵吞遗产而雇凶杀人之案例。被告人出资雇凶,安排分工并与凶手商讨作案细节,还指使他人伪造现场干扰破案,妄图逃避法律处罚,情节特别恶劣;案件造成七旬老人身中数刀、命丧家中,后果极为严重,社会影响极坏,被告人主观恶性很深。最高法院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核准被告人死刑。

▲ 凌小娟等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案 (31)

本案是亲属间的犯罪,被告人凌小娟是被害人凌小云的亲妹妹,因经济交往和生活相处中的矛盾,凌小娟伙同他人杀死了凌小云一家四口,在当地产生了非常恶劣的影响。本案涉及三名被告人,在故意杀人的共同犯罪中三名被告人均系主犯。本篇裁判文书详细论证了三名被告人在共同故意杀人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从而使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得以彰显,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条,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四) 侵犯财产罪类

▲ 李圣林抢劫罪、强奸罪、盗窃罪案 (36)

被告人李圣林在未成年时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假释考验期满后一年后又因盗窃被劳动教养,解除劳动教养的当天夜晚即实施抢劫、强奸犯罪,潜逃期间的第三天又行盗窃犯罪,虽然李圣林依法不构成累犯,但其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故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李圣林核准死刑。

▲ 潘勇等抢劫罪、故意伤害罪案 (41)

结伙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具有抢劫数额巨大、抢劫致人重伤、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情节;一被告人为垄断市场指使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一被告人受人指使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二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且均系累犯。

▲ 奚洪权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案 (45)

在被告人犯数罪,且兼具累犯、自首情节的情况下如何定罪量刑是审判实践的一大难点。本案被告人奚洪权犯有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强奸罪,且系累犯,但奚洪权归案后能够主动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故意杀人犯罪,具有自首情节。综合全案,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奚洪权死刑。

(五)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郑运坚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开设赌场罪案…………… (50)

2011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修八》)将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法定刑由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改为3年以上7年以下。本案一审在《修八》施行前,故对被告人余中朗所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8年有期徒刑并无不当。但二审期间《修八》生效,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二审应对该罪适用新的法定刑,却没有适用,导致对余中朗该罪的量刑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对余中朗所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进行了改判,并与其他犯罪所判处的刑罚并罚,仍决定执行死刑。本判决书对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如何纠正非死刑罪名的量刑问题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二、民事类优秀文书

(六) 合同纠纷类

- ▲ 陈国健等与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出售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再审案…………… (63)

涉及煤矿的转让合同案件如何确定管辖,不应以形式上的煤矿转让名称认定转让标的属不动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关于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的规定;应结合转让标的的性质及合同的内容审查,如转让标的为煤矿的资产及企业名下的所有权益即投资者权益,则转让标的不属于不动产,根据当事人合同中的管辖约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

- ▲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67)

在一审法院准许原告追加被告后,追加的被告认为其与原告的纠纷同原告先前起诉的纠纷不是同一法律关系引起的,依法不能合并审理,并且受诉法院没有管辖权,据此提出管辖权异议。如果追加的被告与先前起诉的被告不构成共同诉讼当事人,人民法院应裁定驳回原告对追加被告的起诉,避免受诉法院通过原告追加被告的方式不当行使管辖权。

▲ 宜昌市万佳百货公司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借款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71)

本案是比较典型的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案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又称“揭开公司面纱”、“公司法人资格否认”、“股东有限责任待遇之例外”、“股东直索责任”，是指控股股东为逃避法律义务或责任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法人资格或股东有限责任待遇、致使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时，法院或仲裁机构有权责令该股东直接向公司债权人履行法律义务、承担法律责任。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槐荫区支行与山东鲁建世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 (76)

买卖合同的出卖方因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是买受人对该标的物瑕疵并不明知。本案中，出卖人银行通过受让他人房产的方式实现其贷款债权，又将案涉房产转让给第三人，在此过程中，买受人明知案涉交易的目的是实现贷款债权、明知标的物的面积应当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出卖人无违约行为，不应承担标的物面积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事处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再审案 (98)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在主债务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行为发生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之后、2002年8月1日之前的情况下，保证责任如何承担。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8月1日发布《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法[2002]144号)对此未予明确。但根据“举重以明轻”的法律解释方法，债权人在2002年8月1日之前未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尚且给予宽限期，则债权人已经在此前向保证人主张了权利的，应当解释为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水上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等疏浚合同纠纷上诉案…………… (11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对于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在当事人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仲裁裁决认定事实错误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依据仲裁裁决确定的涉案工程鉴定报告计算本案中施工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荆州市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132)

本案再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租赁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应当如何认定违约方的赔偿责任。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原告改建房屋的费用,不应认定为原告为获取新的商业利益而支出的商业成本,而应认定为因被告违约而给原告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本案房屋改建后其价值增加,作为房屋所有人的原告,其利益有了相应增加,亦应承担部分改建费用。

(七)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类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145)

债权人对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与债务人对次债务人提起的债权之诉,分别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两个诉讼具有不同的诉讼标的。诉讼标的是判断诉的同一性的标准,因此两个诉讼不具有同一性。债权人在债务人对次债务人提起债权之诉之后,另行提起代位权之诉,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人民法院在审查受理代位权诉讼时,对于“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这一专门要件,仅进行形式意义上的审查即存在对债权人(代位权人)造成损害的可能性,人民法院就应当予以受理。对于该损害是否现实的发生,应待实体审理中查明,并根据事实作出裁判。

▲ 王瑞光与北海市卫生局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149)

在债权人代位权法律关系中,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是指债务人怠于向次债务人主张其到期债权,债务人怠于主张其他权利如物上请求权,债权人向次债务人行使代位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到期债权还应当确定具有金钱给付内容,具有其他财产给付内容,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八) 债务纠纷类**▲ 江西富华工业瓷有限公司与董凯债务纠纷申请再审案**…………… (153)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虽以个人名义出具借条,但借款债权人无理由相信该借款行为是代表公司的,应认定公司为债务人。原借款债务人虽未注销,但已停止生产经营且其所有资产均已并入另一公司的分支机构,与该分支机构系两块牌子一班人马,案发时该分支机构已被注销。为保护债权人利益,可以依据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理论,将原借款债务人与另一公司视为同一主体,判令另一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境外形成的证据未经所在国的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未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法院不应采信。

(九) 公司纠纷类**▲ 常州长江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与上海巴士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协议效力确认纠纷再审案**…………… (160)

本案是再审案件,争议焦点为,案涉签字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备忘录”是否发生法律效力。从本案再审查明的事实看,综合“备忘录”签署时签字双方的身份、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惯例以及“备忘录”所产生的法律效果是否在各方之间体现了实质公平等情况,可以认定“备忘录”上签字的行为不能构成表见代理,“备忘录”不发生法律效力。

▲ 西安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上诉案…………… (171)

民办高校的举办行为及举办者身份均属于行政审批核准的范围,是教育行政部门行政许可需要审查的内容。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要求按照公司法股东身份确认诉讼的方式对民办高校举办者的身份予以确认,其实质是要求人民法院对于教育行政部门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审查判断,该项诉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应予以驳回。当事人基于民办高校举办人身份而提出的其他具有财产内容的诉讼请求,在举办人身份得以确认的基础上可以提起相应的民事诉讼。

▲ 富钧新型复合材料(太仓)有限公司与仕丰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解散纠纷上诉案…………… (180)

公司能否解散取决于公司是否存在僵局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而不取决于公司僵局产生的原因和责任。即使一方股东对公司僵局的产生具有过错,其仍然有权提起公司解散之诉,过错方起诉不应等同于恶意诉讼。公司僵局并不必然导致公司解散,凡有其他途径能够维持公司存续的,不应轻易解散公司。当公司陷入持续性僵局,穷尽其他途径仍无法化解,且公司不具备继续经营条件,继续存续将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法院可判决解散公司。

(十) 知识产权纠纷类

▲ 张锴等与张铁成不正当竞争纠纷再审案…………… (193)

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指代特定人群以及该特定人群的技艺和作品的特定称谓,承载着极大的商业价值,应当依法给予保护。在判断公开出版物记载内容的真实性时,要考虑出版物本身对真实性的要求、记载内容来源相同的不同出版物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有无其他证据支持或者推翻相关记载内容等。在判断“行业(或商品)+姓氏”的称谓是否属于通用称谓时,应当考虑该称谓是否属于仅有的称谓方法、该称谓所指的人物或者商品的来源是否特定、该称谓是否使用了文学上的比较手法等。

▲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暴雪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244)

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三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涉及计算机字库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及应当作为何种作品受到保护,计算机字库中的单个字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等著作权领域核心法律问题。本判决书对前述法律问题的厘定,关系着相关产业的发展方向及权利人权利与公众利益边界的划分等重大社会和法律问题,具有典型性和对类似问题的指导意义。最高法院通过本判决,明确了:(1)涉案方正兰亭字库应作为计算机软件而不是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2)计算机中文字库运行后产生的单个汉字,只有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时方能认定其为美术作品;(3)计算机中文字库运行后产生的单个汉字,无论其是否属于美术作品,均不能限制他人正当使用汉字来表达一定思想、传达一定的信息的权利。

▲ **无锡市隆盛电缆材料厂等与西安秦邦电信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再审案** (264)

当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专利权利要求相关表述的含义可以清楚确定,且说明书又未对专利权利要求相关术语的含义作特别界定时,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权利要求自身内容的理解为准,而不应当以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否定权利要求的记载。否则,权利要求对专利保护范围的公示和划界作用就会受到损害,专利权人就会因此不当获得权利要求本不应该涵盖的保护范围。但权利要求特定用语的表述存在明显错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说明书和附图的相应记载明确、直接、毫无疑问地修正权利要求的该特定用语的含义的,应根据修正后的含义进行解释。

(十一) 其他类

▲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英国)有限公司与北海鸿海船务有限责任公司等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307)

审理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时应当准确理解和适用《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具体规定,确定涉案船舶应当遵守的航行规则,区分直航船和让路船的避碰义务,分析导致形成紧迫局面的原因,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有关船舶碰撞的规定准确认定涉案船舶应当承担的过失比例和损害赔偿责任。

三、行政类优秀文书

(十二) 行政类

▲ 于栖楚与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制拆迁再审查 (325)

拆迁补偿安置裁决是实施强制拆迁的基础;拆迁补偿安置裁决被撤销后,尚未强制拆迁的,不得再继续实施强制拆迁。行政行为应当依法定程序作出并具备法定的形式。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签署的同意强制拆迁的意见,不能代替应经法定程序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责令限期拆迁决定。

四、国家赔偿类优秀文书

(十三) 国家赔偿类

▲ 赔偿请求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天福酒店)证券营业部申请赔偿案 (333)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在审查发现原执行行为所依据的当事人执行和解协议因侵犯案外人合法权益而存在重大瑕疵,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成立的基础上,对原执行行为以裁定形式予以撤销,将不属于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特定物的争议房产回复至执行之前状态。该裁定及其行为,不属于国家赔偿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违法侵权情形。

▲ 赔偿请求人朱红蔚申请赔偿案 (344)

本案是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改后,首例由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国家赔偿案件。赔偿义务机关侵犯人身权,影响受害人正常的家庭生活和公司经营,属于精神损害后果严重。赔偿义务机关除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之外,还应当根据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结合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协商协调情况及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等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五、执行类优秀文书

(十四) 执行类

▲ 好世界公司与太原东方铝业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 (351)

该案涉及对股东抽逃公司注册资金的事实与法律认定问题。申请执行人以案外人存在抽逃公司注册资金为由,申请追加其为被执行人,案外人以其并非被执行人的股东且其取得股权是等价有偿为由申请驳回申请执行人的复议申请。由于申请执行人与案外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股权的指向不明,合议庭从股权最初形成的事实情况着手,详细分析了涉案股权的演变过程、双方当事人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法院在另案裁定文书中认定的事实,最终得出结论认定案外人并非被执行人的股东,不能以抽逃注册资金为由追加其为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的复议理由逐一分析、回应并裁定驳回。

▲ 中房集团昆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澳门)锡荣贸易地产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 (364)

本案涉及对于被执行人质押在他公司股权如何执行的问题。由于公司形式上已清算,应针对具体案情,从公司清算是否真正完成、股权是否继续存在、是否已转换为账面资产等因素,判断应执行股权还是执行股权所占的账面资产。

一、刑事类优秀文书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类

刘筱华等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贩卖、 运输毒品罪、故意杀人罪、寻衅滋事罪、 非法持有枪支罪、妨害公务罪案

裁判要旨

本案体现了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共同犯罪主犯按照集团所犯罪行或组织参与罪行处罚,对累犯、毒品再犯等从重处罚的原则,被告人刘筱华先后纠集被告人艾代青、同案被告人李建忠、周宜柱、程英文(均已判刑)和马小玲(因本案已死亡)等人,组织、领导并为首共同实施非法制造枪支、弹药,寻衅滋事,贩卖、运输毒品,持枪聚众斗殴等严重犯罪活动,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其间,刘筱华还实施了非法持有枪支、妨害公务、故意杀人(未遂)等犯罪活动。刘筱华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依法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又系累犯和毒品再犯,应当依法从重处罚。艾代青是犯罪集团骨干成员,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也是开枪杀人的直接凶手,应依法惩处。二人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均应当判处死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1)刑四复 65159929 号

被告人刘筱华,男,汉族,1977年3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松溪县,初中文化,无

* 本文书获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一等奖。

业,户籍地松溪县松源镇大街133-03号,暂住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3151弄55号102室。2000年3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经减刑于2005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2009年6月30日因本案被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艾代青,男,汉族,1976年11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松溪县,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松溪县河东乡长江村范村街19号,暂住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3151弄55号102室。2009年6月30日被逮捕。现在押。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刘筱华犯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贩卖、运输毒品罪,故意杀人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被告人艾代青犯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贩卖毒品罪,故意杀人罪,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0年12月23日以(2010)沪二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筱华犯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被告人艾代青犯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刘筱华提出上诉,艾代青没有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2011年8月10日以(2011)沪高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驳回刘筱华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确认: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间,被告人刘筱华先后纠集被告人艾代青、同案被告人李建忠、周宜柱、程英文(均已判刑)和马小玲(因本案已死亡)等人,组织、领导并为首共同实施非法制造枪支、弹药,寻衅滋事,贩卖、运输毒品,持枪聚众斗殴等严重犯罪活动,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其间,刘筱华还实施了非法持有枪支、妨害公务、故意杀人(未遂)等犯罪活动。

一、关于非法制造枪支、弹药,非法持有枪支的事实

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间,被告人刘筱华指使被告人艾代青和同案被告人李建忠、程英文、周宜柱等人购买发令枪、发令弹、铝条、铜条等,委托上海市闵行区九星市场加工作坊将铝条或铜条加工成枪管,自行将发令枪换装上改制的枪管,制造大量枪支;在发令弹、空包弹等上加装弹头,制造大量子弹。案发后,公安人员查获了自制枪9支,用发令弹改制的子弹12发,用空包弹改制的子弹120发,自制猎枪弹11发,用64式手枪弹壳改制的子弹10发。

2009年5月22日,公安人员在刘筱华暂住的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3151弄55

号 102 室内,查获用射钉枪改装的自制猎枪 2 支。5 月 26 日,公安人员抓获刘筱华时,查获了 1 支仿 64 式手枪。

经鉴定,上述枪支均以火药发射为动力,可以击发并具有杀伤力;上述子弹均为有效子弹。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查获的自制枪支、子弹等物证;证人汪泉火、庄巍、丁付红等的证言;枪弹检验鉴定报告;同案被告人李建忠、周宜柱、程英文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刘筱华、艾代青亦供认。足以认定。

二、关于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的事实

2009 年 2 月至 3 月间,被告人刘筱华因修车与上海市闵行区卡驰汽修店店主廖佳胜产生矛盾,遂于 3 月初某日,纠集被告人艾代青及同案被告人周宜柱、李建忠和周友军(另案处理)携枪至该汽修店寻衅。其间,艾代青持枪、周宜柱用扳手殴打廖佳胜,刘筱华、李建忠、周友军对廖拳打脚踢。数日后,刘筱华再次纠集艾代青至汽修店寻衅,对廖实施了殴打。刘筱华等人两次殴打致廖不同程度受伤。

2009 年 3 月 13 日上午,刘筱华再次纠集艾代青、周宜柱、程英文、周友军驾车至卡驰汽修店滋事,店主廖佳胜随即报警。民警接报后赶至现场,在刘筱华所驾车内发现两支枪。刘筱华见状强行启动车辆,撞坏挡在其车后的警车逃离。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查获的自制枪支等物证;被害人廖佳胜的病历等书证;证人丁富亮、庄巍、周友军等的证言;被害人廖佳胜的陈述;同案被告人李建忠、周宜柱、程英文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刘筱华、艾代青亦供认。足以认定。

三、关于贩卖、运输毒品的事实

2009 年 4 月 9 日晚,被告人刘筱华、同案被告人程英文驾车与董爽(女,另案处理,已判刑)前往江苏省常州市。次日,董爽通过程英文向刘筱华借款人民币 2 万元,向刘军全(另案处理)购买 100 克冰毒;刘筱华以 1.2 万元的价格向刘军全购买了 1765 粒麻果(约 180 余克)。4 月 11 日,刘筱华与程英文驾车携带购买的麻果回到上海,后由艾代青、周宜柱、李建忠等人贩卖。公安人员抓获艾代青时,查获其中的 6 粒麻果,经鉴定净重共 0.62 克,从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查获的麻果等物证;毒品定性及定量检验报告;另案处理的董爽、刘军全及同案被告人李建忠、周宜柱、程英文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刘筱华、艾代青亦供认。足以认定。

四、关于聚众斗殴、故意杀人的事实

被告人刘筱华因董爽未按时偿还 2 万元借款且避而不见,责令同案被告人程英文向董索讨欠款。2009 年 5 月 22 日上午,刘筱华得知董爽的住处后,指使程英文并纠集被告人艾代青、同案被告人周宜柱和马小玲等人向董索讨欠款。程英文、艾代青等携枪至董爽暂住的上海市长寿路 822 弄 71 号旅居快捷酒店 8203 房间,向董

爽及其男友朱占贵(另案处理,已判刑)索要欠款。朱占贵的朋友张鸿辅、宋刚(均另案处理,已判刑)、李建勋(因本案已死亡)闻讯前来,李建勋又纠集曹东华、路建义、沈吉鹏(均另案处理,已判刑)一同赶至该酒店。当日12时30分许,程英文与刘筱华电话联系后,欲将董爽带走,为此双方发生冲突,在旅居快捷酒店门口持刀、枪互殴。其间,程英文被朱占贵持刀刺戳胸、腰、背等处,构成轻伤,包里的一支枪被曹东华抢走;艾代青持枪击中李建勋头部,致李颅脑损伤死亡;马小玲开枪击中朱占贵颈部,致朱轻伤;张鸿辅持枪击中马小玲胸部,致马肝脏、右肺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查获的枪支,提取的弹头、弹壳等物证;证人刘长友、俞彬、张雅琴、吴勋、吴庆飞、张静、马美余等的证言;DNA鉴定结论,尸体检验鉴定报告,法医鉴定意见书;另案处理的张鸿辅、朱占贵、董爽、曹东华、路建义、沈吉鹏及同案被告人李建忠、周宜柱、程英文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刘筱华、艾代青亦均供认。足以认定。

五、关于故意杀人(未遂)的事实

2009年5月26日13时许,公安民警在上海市姚虹路108弄29号302室内抓捕被告人刘筱华时,刘筱华夺取民警段永磊腰间的92式手枪,将枪口对准民警沈轶的头部欲扣动扳机。因被段永磊等人及时控制、制止,该枪未击发。后刘筱华被民警制服。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证人段永磊、沈轶、曾伟、万军、王正华、马美余等的证言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刘筱华亦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筱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非法制造枪支9支、子弹153发,情节严重;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数量大;指使犯罪集团成员持械讨债,聚众斗殴并致人死亡;还非法持有枪支3支,情节严重;抗拒抓捕,欲枪杀民警未遂;以驾车冲撞的暴力方法阻碍公安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分别构成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寻衅滋事罪,贩卖、运输毒品罪,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妨害公务罪,应当依法并罚。被告人艾代青积极参加犯罪集团,参与非法制造枪支9支、子弹153发,情节严重;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参与贩卖甲基苯丙胺,数量大;在聚众斗殴中持枪射击,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分别构成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寻衅滋事罪,贩卖毒品罪,故意杀人罪,应当依法并罚。刘筱华系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依法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又系累犯和毒品再犯,应当依法从重处罚。艾代青是犯罪集团骨干成员,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也是开枪杀人的直接凶手,应依法惩处。刘筱华、艾代青的犯罪性质极为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均应当判处死刑。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1)沪高刑终字第9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刘筱华以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艾代青以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的刑事裁定。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占富
代理审判员 蔡 军
代理审判员 章晓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胡 凌

推荐意见

被告人刘筱华、艾代青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贩卖、运输毒品罪,故意杀人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一案,是一起多名被告人、多起事实的犯罪集团案件,案情较为复杂。本案裁定书根据案件特点,突出重点,在事实认定和裁判理由两部分下了很大功夫。

一是裁定书对案件事实、情节,作了客观、全面叙述,层次清楚。本案共认定五起事实,其中贩卖运输毒品、聚众斗殴、故意杀人三起事实,彼此关联,互为因果,因此按照时间顺序逐起叙述,使人一目了然。公安机关处理被告人寻衅滋事时,被告人妨害公安人员执行公务;被告人在聚众斗殴过程中开枪杀人,也就是寻衅滋事与妨害公务、聚众斗殴与故意杀人均是一起事实涉及两个罪名,所以裁定在一起事实中叙述两个罪名,事实结构、轮廓清晰、完整。

二是事实认定与裁判理由前后呼应,有理有据。本案认定为犯罪集团,在事实部分先对犯罪集团的组织及集团实施的犯罪作了概括叙述,后在具体犯罪事实中详细叙述每个被告人的地位、作用,为后面裁判认定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等提供了依据。

三是罪名叙述清晰,裁判说理充分。本案是两名死刑被告人,裁定对两名死刑

被告人的罪名、情节分别论述,清楚得当。论述罪名时,裁定紧紧围绕犯罪构成要件,逐个罪名叙述;认定情节时,先对二人法定从重情节分别逐一认定,后对二人共同酌定情节一并叙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使人看后能够得出核准二被告人死刑的理由充分、正确的结论。

另外,裁定书严格按照我院制定的法律文书样式制作,格式规范,文字简练,案件核准后,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均较好。

法官心得

裁判文书是法院的脸面,是衡量干警司法能力和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尺,因此必须慎重对待,不容出错。被告人刘筱华、艾代青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贩卖、运输毒品罪,故意杀人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一案,是一起多被告多事实的犯罪集团案件,案情较为复杂。根据该案特点,本人主要按照下面步骤制作文书。

首先,在吃透案情基础上加强对证据的分析,准确地认定本案共同犯罪的形态,概括地叙述被告人刘筱华犯罪集团的人员构成和严重犯罪活动及刘筱华本人实施的其他罪行。

其次,层次分明地叙述全部具体犯罪事实,突出本案两名死刑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具体行为,为后面裁判认定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等打下坚实基础。分段叙述的五起事实中主要按照时间顺序逐起分别叙述,证据紧跟事实,做到简洁明了。两起事实有关联,互为因果的,就把因安排在前果安排在后。公安机关处理被告人寻衅滋事时,被告人妨害公安人员执行公务;被告人在聚众斗殴过程中开枪杀人,也就是寻衅滋事与妨害公务、聚众斗殴与故意杀人均是一起事实涉及两个罪名,所以在一起事实中叙述两个罪名,事实结构清楚、轮廓完整。

最后,清晰叙述各个罪名,充分阐释和说明裁判理由后作出判决。对两名死刑被告人的罪名、情节分别论述,清楚得当。论述罪名时紧紧围绕犯罪构成要件,逐个罪名叙述;认定量刑情节时先对法定从重情节分别逐一认定,后对酌定情节一并叙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类

刘毅夫集资诈骗罪、 虚报注册资本罪案

裁判要旨

在对实施集资诈骗的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集资诈骗犯罪的数额、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情况、受害群体、被害人人数等情节,决定对被告人的刑罚裁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2)刑二复 58991899 号

被告人刘毅夫,化名王建斌,男,汉族,1980年9月30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大学文化,哈尔滨金桑叶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黑龙江龙祥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平街99号7单元201室。2009年3月20日被逮捕。现在押。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毅夫犯集资诈骗罪、虚报注册资本罪一案,于2010年4月9日以(2010)哈刑二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毅夫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

* 本文书获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二等奖。

十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刘毅夫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2011年9月1日以(2010)黑刑二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2008年6月18日,被告人刘毅夫以其配偶魏祯名义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成立哈尔滨金桑叶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金桑叶公司)。同年7月,刘毅夫招募盛楠(同案被告人,已判刑)为该公司经理,二人商定盛楠带领的10余人集资团队加入金桑叶公司,以金桑叶公司为载体,假借“南桑北植”项目,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刘毅夫占有67%,盛楠占有33%。此后,刘毅夫与盛楠制作虚假的金桑叶公司简介向社会宣传,并多次在哈尔滨市周边的度假村召开开营大会,以中老年群体为劝说对象,免费提供餐饮住宿、娱乐游玩,借机对被害人进行宣讲,谎称“南桑北植”项目是国家立项、“十一五”规划中的重要项目,年销售额800万元、利税120万元,2007年上半年蚕丝生产总值占全省三分之一,现缺少资金,以每单投资1万元(实际交款6700元至9000元)、月息10%、两个月返本付息为诱饵,诱骗被害人投资。2008年8月下旬,刘毅夫为了诱骗更多的人投资,与赵伟(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张大伦(同案被告人,已判刑)预谋成立黑龙江龙祥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龙祥泰公司),为被害人在金桑叶公司的投资提供虚假担保,刘毅夫让赵伟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己任副董事长,张大伦任董事。刘毅夫提供20万元经费,指使张大伦通过非法途径,利用虚假的验资报告、现金缴款单等证明文件,虚构出资2000万元的事实,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于9月1日取得了龙祥泰公司的工商登记。龙祥泰公司成立后,刘毅夫又指使张大伦提供担保承诺函、担保查询确认函、最高额保证合同样本,刘毅夫分别加盖龙祥泰公司公章、赵伟名章和其伪造的哈尔滨银行公章,为被害人在金桑叶公司的投资提供虚假担保。2008年11月下旬,金桑叶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返还投资人集资款本金,刘毅夫毁弃公司账册凭证后携带部分集资款潜逃。经司法会计鉴定,2008年6月至11月27日,金桑叶公司集资783人次,合同金额2933.5万元,实际集资金额2414.77万元,返息62.06万元,尚有2352.7万元未返还。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追缴赃款43.516万元及用赃款购买的车辆等赃物。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金桑叶公司工商档案、宣传单、借款合同书、收款收据、担保承诺书、龙祥泰公司工商档案、黑龙江龙杰会计师事务所证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等书证,证人魏祯、王楠、刘向东等的证言,被害人朱秀丽等的陈述,司法会计鉴定结论,被告人归案证明,同案被告人盛楠、赵伟、张大伦等的供述和被告人刘毅夫的供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毅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刘毅夫申请龙祥泰公司登记时,使用虚假证明

文件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应依法惩处。鉴于刘毅夫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以及刘毅夫犯罪的具体情况,对其可不判处死刑。第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但对被告人刘毅夫量刑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不核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黑刑二终字第51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刘毅夫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二、撤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黑刑二终字第51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刘毅夫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三、发回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志辉
审 判 员 董世宏
审 判 员 赵卫东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李思明

推荐意见

该案认定被告人刘毅夫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稳妥。

本案是典型的集资诈骗犯罪。被告人刘毅夫以“金桑叶公司”为载体,假借“南桑北植”项目,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利用虚假的验资报告和担保等手段,诱骗多人集资,共集资783人次、集资200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但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案件的量刑平衡,本院依法不核准死刑。案件发回重审后,相关高级法院还有不同意见。但去年在吴英非法集资案审理之后(该案涉及的非法集资额达数亿元),因法学家、理论界讨论激烈,关于规范民间借贷的呼声日高,吴英最后没有判处死刑。因此,本案在量刑上是十分稳妥的。本裁定书叙事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清晰,用词简洁,对于下级法院处理此类案件有指导意义。

法官心得

被告人刘毅夫集资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死刑复核一案,我院以量刑不当为由,裁定不核准并撤销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刘毅夫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发回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因此,在制作裁判文书时,要重点注意两方面问题:

第一,表明高级人民法院对于被告人的行为的定性是准确的,即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和虚报注册资本罪。特别是针对被告人关于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辩解,承办人通过详细描述案件事实的方式,说明“被告人成立公司以后,虚假宣传其公司所经营的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等情况,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没有将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将后面募集的资金用于归还前面募集资金的本金和高额回报,且在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集资款的情况下,毁弃账册凭证,携带集资款潜逃”,使人能够从被告人所实施的一系列行为当中,一目了然地判定其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集资款的主观故意。

第二,恰当地阐述不同意核准被告人死刑的理由。考虑到本案与我院已核准的集资诈骗犯罪死刑案件相比较,被告人集资诈骗的数额、给公众造成损失的数额均相对较小,被害人人数也相对较少,判处被告人死刑可能导致此类案件判决的失衡,故我院裁定不核准被告人死刑。

(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类

陈亚军故意杀人罪案

裁判要旨

在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的情况下,能否判处被告人死刑历来是审判实践的难点问题。本案被告人陈亚军因琐事或为了骗取钱财先后杀害其妻妹陈妮、姐姐陈蔚菁、同学尹铁梅、妻妹陈兰,并分尸、焚尸、抛尸,情节特别恶劣,手段极其残忍,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坏,其虽有坦白杀害陈妮、陈蔚菁、尹铁梅三起犯罪事实的情节,但其罪行极其严重,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其死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2)刑一复 39065703 号

被告人陈亚军,男,汉族,1973年12月16日出生于湖南省中方县,高中文化,农民,户籍地中方县泸阳镇和坪村孟冲组,住所地中方县泸阳镇停车场商住楼三楼302室。2010年7月7日被逮捕。现在押。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亚军犯故意杀人罪一案,于2011年10月12日以(2011)怀中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亚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12年5月15日以(2012)湘高法刑一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同意原判,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 本文书获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三等奖。

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确认:

1. 被告人陈亚军与其妻陈蓉恋爱、结婚时,曾遭到陈蓉父亲陈永清的反对,陈亚军对此心怀怨恨。后陈永清欲将三女儿陈妮(被害人,殁年25岁)的男友邓雪源(又名曹林海)招为上门女婿,陈亚军对此表示反对,从而与陈妮、邓雪源产生矛盾。2005年6月30日,陈亚军想请邓雪源帮忙运送饲料,遭到邓雪源、陈妮拒绝。次日,陈亚军到湖南省中方县泸阳镇购买饲料,再次要求陈妮叫邓雪源帮其运送饲料,陈妮仍予以拒绝。陈亚军遂怀恨在心,产生教训陈妮之念。当天中午,陈亚军将陈妮骗至中方县泸阳镇停车场商住楼三楼302室其家中,辱骂陈妮,并打陈妮耳光。陈妮与陈亚军发生争执,陈亚军即将陈妮杀死。随后,陈亚军将陈妮的尸体运至中方县泸阳镇和坪村孟冲组自留山柑桔园进行焚烧,焚烧后将骨灰及未燃烧完的残留物抛撒至周围山上,将焚烧剩余尸骨踩碎,丢弃于中方县泸阳镇新店坪村杉山坡一土坑内。陈亚军因杀害被害人陈兰被抓获后主动供认了该起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原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根据被告人陈亚军指认提取的被害人陈妮的4块骸骨,证人陈永清、胡生爱、胡生慧、陈蓉、曹雄伟、陈昌军、黄衡等的证言,尸骨鉴定结论、DNA鉴定结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指认笔录、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陈亚军亦供认。足以认定。

2. 2007年2月11日10时许,被告人陈亚军之姐陈蔚菁(被害人,殁年37岁)来到湖南省中方县泸阳镇停车场商住楼三楼302室陈亚军家。闲聊中,陈亚军要求陈蔚菁归还所借部分欠款,二人因此发生争执,陈亚军即将陈蔚菁杀死。后陈亚军驾驶三轮摩托车将陈蔚菁的尸体运至中方县泸阳镇新店坪村其承包的荷叶塘水库边焚烧,将焚尸残留的内脏、尸骨掩埋在水库出水口处,将骨灰和部分焚尸残留物抛撒至水库附近山上。陈亚军因杀害被害人陈兰被抓获后主动供认了该起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原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根据被告人陈亚军指认提取的被害人陈蔚菁的左侧骸骨、脏器组织等,手机通话清单,证人蒲裕庆、蒲霞、陈昌军、黄衡、张中秀等的证言,尸骨鉴定结论、DNA鉴定结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指认笔录、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陈亚军亦供认。足以认定。

3. 被告人陈亚军曾通过其高中同学尹铁梅(被害人,女,殁年36岁)从尹铁梅当时工作的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农村基金会贷款600元,后尹铁梅替陈亚军归还贷款本息共1000元。2008年6月5日10时许,尹铁梅到湖南省中方县泸阳镇停车场商住楼三楼302室陈亚军家索要欠款,陈亚军以曾向尹铁梅还钱尹铁梅不要为由拒绝还钱,二人因此发生争执,陈亚军即将尹铁梅杀死。后陈亚军驾驶三轮摩托车将尹铁梅的尸体运至中方县泸阳镇新店坪村其承包的荷叶塘水库边,将尹铁

梅的尸体肢解,又将尹铁梅的尸骨和衣物等焚烧,并将未烧尽的尸骨和骨灰抛撒在水库附近山上,将尸体肉块及焚烧衣物的残留物掩埋在水库附近的柑桔山上。陈亚军因杀害被害人陈兰被抓获后主动供认了该起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原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根据被告人陈亚军指认提取的被害人尹铁梅的软组织、手机零件碎片、燃烧残留物等,手机通话清单,证人杨德华、雷干友、肖贤刚、赵姣慧、谢军、陈蓉、陈昌军、尹梦勇、谭莲香、杨青香等的证言,DNA鉴定结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指认笔录、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陈亚军亦供认。足以认定。

4. 2010年6月初,被告人陈亚军为骗取其妻妹陈兰(被害人,殁年32岁)的钱财,谎称陈兰之妹陈妮(即第一起故意杀人事实中的被害人)和男友数年前犯有命案在逃,其一直暗中资助,因无力继续资助,要求陈兰每月资助500~600元,由其转交陈妮。陈亚军还将其购买的两张手机卡中的一张交给陈兰,要求陈兰与其单线联系,不要将此事告诉他人。陈兰表示要与陈妮见面后再给钱,陈亚军搪塞不过,只好答应安排。同年6月19日13时许,陈亚军以安排见面为由将陈兰骗至湖南省中方县泸阳镇停车场商住楼三楼302室其家中。当陈兰要求见陈妮时,陈亚军称陈妮不方便见面,陈兰所带的钱和物品可由其转交。陈兰识破陈亚军的骗局,并声称要打电话告诉姐姐陈蓉(陈亚军妻子)。陈亚军担心事情败露,为灭口,采取扼颈、捂口鼻的方式杀死陈兰,并在卫生间内用屠刀、菜刀将陈兰的尸体肢解。次日上午,陈亚军将尸块、屠刀抛弃至中方县泸阳镇和坪村孟冲组自家的鱼塘中。

上述事实,有原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根据被告人陈亚军供述在陈亚军家的鱼塘内提取的被害人陈兰的尸骨、软组织、脏器和分尸用的屠刀、根据陈亚军指认从其焚烧陈兰随身物品的地点提取的塑料残片,在陈亚军的住处提取的检出陈兰和陈亚军混合基因型的血迹、陈亚军的血迹、分尸用的菜刀、陈亚军作案时所穿的衣服、陈兰带去的装有食品和玩具的塑料袋等,从陈亚军处提取的其与陈兰联系的两张手机卡,手机通话清单,证人黄衡、陈蓉、彭贵喜、罗东、曾国梁等的证言,尸体鉴定结论、活体鉴定结论、DNA鉴定结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指认笔录、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陈亚军亦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亚军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陈亚军仅因琐事或为了骗取钱财即先后杀害其妻妹陈妮、姐姐陈蔚菁、同学尹铁梅、妻妹陈兰,并分尸、焚尸、抛尸,情节特别恶劣,手段极其残忍,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坏,应依法惩处。陈亚军虽有坦白杀害陈妮、陈蔚菁、尹铁梅三起犯罪事实的情节,但其罪行特别严重,不足以从轻处罚。原审判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湘高法刑一复字第2号同意原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亚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 捷
代理审判员 贾 伟
代理审判员 郑 薇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董 茜

推荐意见

1. 格式上,完全符合我院法律文书样式的各项要求。
2. 事实的叙述上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语言,二是层次。本案的四起事实发生时间跨度大,各被害人、证人之间还有复杂的关系,被害人多,事实较为复杂,承办人运用简练、精准、流畅的语言,介绍了四起犯罪的人物关系、动机、经过等,使案情一目了然,层次分明,结构完整。
3. 证据采信合法,且将被告人与本案建立起直接关联的关键证据的来源、证实的主要事实进行完整叙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为得出“证据确实、充分”的论断打下基础。
4. 说理部分,在前述事实和证据部分完整清晰叙述的基础上高度概括,前后呼应,浑然一体,法理清晰,说理透彻,论证充分,有说服力。
5. 全面反映案件的审理程序,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得当。
6.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较好,无不良社会反映。

法官心得

与一、二审裁判文书相比,死刑复核案件裁判文书既没有列举翔实的证据,也没有大段的说理,看似短小、简单,实则是在对全部在案证据和一、二审审理情况的综合审查之后作出,所以写好死刑复核案件裁判文书的基础是认真、全面的审查案件。在审查案件、制作审查报告的过程中,就要对在裁判文书中会出现的内容一一仔细核实,确保不出现低级错误,并准确把握案情,厘清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系,确定各个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在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后,要结合评议情况,制作裁判文书。对经复核确认的事实的叙述要客观全面,详略得当,案件的起

因、发展、作案的动机、目的、情节、手段、结果,被告人是否自首、有无坦白、立功等都要说明。在定案证据的排列上,既要符合我院规定格式,又要突出重点,详写能建立被告人与案件直接关联的证据。在本院认为部分,结合法律条文阐述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的罪名,并全面、简要叙述量刑情节,对程序法、实体法的引用确保准确。语言的运用上,文字要规范、精练,表意要精确,文风要朴实、庄重。另外,每一份优秀裁判文书,还凝结了合议庭成员、审判长、庭领导的心血,也离不开庭内校对小组和我院文书纠错系统的最后把关。

阿卜杜艾尼·玉苏普故意杀人罪、 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放火罪案

裁判要旨

被告人接受极端宗教思想,伙同他人成立暴力恐怖组织,并组织、指挥恐怖组织成员多人,实施暴力袭击公安局派出所等暴力恐怖活动,故意剥夺他人生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其行为依法分别构成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且其犯罪情节极其恶劣,犯罪后果极其严重,造成的社会影响极坏,应依法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2)刑二复 50411079 号

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又译为阿布都艾尼·玉素甫、阿卜杜艾尼·玉苏甫),男,维吾尔族,1983年8月5日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小学文化,个体工商户,户籍地疏勒县英尔力克乡托万克霍伊拉村8组9号。2011年8月6日被逮捕。现在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田分院指控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犯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一案,于2011年9月13日以(2011)和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提出上

* 本文书获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二等奖。

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2011年11月29日以(2011)新刑一终字第216号刑事裁定,同意原判,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确认:2008年5月以来,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与买吐送·吐送托合提(已死亡)相识并在交往中接受了其以实施暴力恐怖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极端宗教思想,并自2010年5月开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多次向阿布都拉·艾力、图拉普·买买提(均为同案被告人,均已判刑)、尤努斯·伊布拉因(另案处理)以及库尔班(已死亡)等9人进行“迁徙”和“圣战”的煽动性演讲,组织上述人员与买吐送·吐送托合提纠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的阿布都许库尔(已死亡)等人成立恐怖组织,预谋实施暴力恐怖活动。

2011年7月11日,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来到和田市,与买吐送·吐送托合提等人预谋暴力袭击和田市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同年7月13日,阿卜杜艾尼·玉苏普和买吐送·吐送托合提在乌鲁木齐市召集恐怖组织成员,宣布于7月17日在和田市实施暴力恐怖活动后,阿卜杜艾尼·玉苏普带领乌鲁木齐市的8名恐怖组织成员于7月16日先后到达和田市,与和田市的恐怖组织成员会合。7月17日11时,阿卜杜艾尼·玉苏普要求组织成员分头购买斧头、匕首等作案工具,后因阿布都拉·艾力、图拉普·买买提被公安机关抓获,阿卜杜艾尼·玉苏普与买吐送·吐送托合提决定取消当天行动计划。

2011年7月18日早晨,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与买吐送·吐送托合提、阿布都许库尔、库尔班等15名恐怖组织成员在和田市浙江工业园区聚集,决定暴力袭击和田市公安局纳尔巴格街派出所,要求组织成员听从其命令,并分发了斧头、匕首、汽油燃烧瓶等作案工具。当日12时许到达纳尔巴格街派出所附近,买吐送·吐送托合提首先持刀捅刺在派出所门口旁执行公务的和田市税务局干部某某·吾不力哈斯木(被害人,男,伤年38岁)和某某·阿斯木(被害人,男,伤年35岁),分别致二人重伤和轻伤。阿卜杜艾尼·玉苏普带领组织成员冲进纳尔巴格街派出所,带头持刀砍击在一楼值班的协警某某·伊盖木拜尔迪(被害人,男,殁年26岁),其他恐怖分子亦持刀砍击,共同致某某·伊盖木拜尔迪颈总动脉破裂,急性大出血、失血性休克死亡。接着阿卜杜艾尼·玉苏普等恐怖分子又冲上二楼派出所指导员办公室,持匕首和斧头等连续砍击来派出所办事的无辜群众刘某(被害人,女,殁年40岁)、张某(被害人,女,殁年37岁),致刘某严重脑组织损伤死亡,张某颈总动脉破裂,急性大出血、失血性休克死亡。后阿卜杜艾尼·玉苏普等人陆续爬上派出所二楼房顶,扯下国旗,升起宣扬极端宗教思想的旗帜,呼喊口号,并将所持的匕首、斧头、石块砸向楼下的公安干警和群众。其间,阿卜杜艾尼·玉苏普等恐怖分子还对派出所的办公设施、车辆及周边群众财物放火焚烧和打、砸,造成财产损失共计价值人民币367,760元。阿卜杜艾尼·玉苏普负隅顽抗,被处置事件的公安

人员击伤后当场抓获。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在现场提取的刀具、斧头、燃烧瓶、石块和旗帜等物证,证人某某·吉利力、某某·普拉提等的证言,被害人某某;吾不力哈斯木、某某·阿斯木的陈述,尸体鉴定意见、活体鉴定意见、DNA 鉴定意见和估价鉴定意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派出所监控录像资料,同案被告人阿布都拉·艾力、图拉普·买买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亦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受极端宗教思想影响,成立恐怖组织,策划、指挥组织成员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故意剥夺他人生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其行为依法分别构成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且其犯罪情节极其恶劣,犯罪后果极其严重,造成的社会影响极坏,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1)新刑一终字第 216 号同意第一审对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杰
代理审判员 尚晓阳
代理审判员 王启全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杨 鸿

推荐意见

该案认定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犯罪的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得当。

该案系我庭办理的组织恐怖组织犯罪案件,该类案件影响恶劣,危害极为严重,是打击的重点。本裁定书对于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犯罪集团的犯罪事实表述的脉络清楚,对被告人从 2008 年开始接受以实施恐怖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极端宗教思想、发展到进行煽动性演讲、纠集他人成立恐怖组织,到 2011 年领导召集、组织恐怖活动,指挥、带领团伙成员大开杀戒并亲自砍人,升起极端宗教的旗帜等,

裁定书对于被告人等犯罪的思想基础、犯罪经过、情节、造成的严重后果表述清晰，文字精准简洁，层次分明，逻辑性强，说理充分。

法官心得

该案是发生在新疆的一起严重暴力恐怖案件，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制作好该案的死刑复核裁定书，对最终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意义重大。

该案的重要特点是历时长、人员多，行为演变和升级过程明显，同时由于案卷材料和文书均是由少数民族文字翻译而来，表达多有不规范、不准确之处。本人叙述案件事实时采取以时间为节点，以行为演变为线的写作方式：“2008年5月以来”，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接受了极端宗教思想，从事暴力恐怖活动的思想基础基本形成；“2010年5月开始”，分别在乌鲁木齐市和和田市纠集他人成立恐怖组织；“2011年7月11日”，预谋暴力袭击和田市的国家机关和人员，“7月16日”到达和田市，“7月17日”准备实施暴力恐怖活动；“7月18日”，组织、指挥恐怖组织成员，暴力袭击公安局派出所，实施故意杀人和放火行为，并点明阿卜杜艾尼·玉苏普“带头持刀砍击”等具体行为。叙述事实比原审文书用墨少了许多，但案件的事实过程显得更加简洁清晰又不失全面准确，层层递进又突出重点，主要犯罪行为为极其恶劣性跃然纸上。

裁定论理部分，简洁有力，直击要害。首先概括了被告人阿卜杜艾尼·玉苏普的主要行为特征，然后依法认定其行为分别构成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最后确认“犯罪情节极其恶劣，犯罪后果极其严重，造成的社会影响极坏”，突显本院依法核准死刑的理由充分。

李焕文故意杀人罪、抢劫罪、 盗窃罪案

裁判要旨

本案系因被告人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因而被核准死刑之案例。被告人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伙同他人抢劫作案27起、盗窃作案1起,负案在逃期间又实施灭门杀人犯罪。其所犯故意杀人罪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致5人死亡);所犯抢劫罪具有入户抢劫,多次抢劫,抢劫数额巨大,抢劫致人重伤(2人)、死亡(2人),持枪抢劫等情节;所犯盗窃罪数额特别巨大。综上,李焕文符合罪行极其严重的死刑适用条件,因而被依法核准死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2)刑二复47860447号

被告人李焕文,化名高树福,男,汉族,1968年4月2日出生于山东省寿光市,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山东省寿光市稻田镇(原田马镇)狮子王村135号,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三社出租住房。1987年4月7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1991年9月29日刑满释放;1994年2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96年11月22日刑满释放。2010年4月12日因本案被逮捕。现在押。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焕文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一案,于2011年2月18日以(2010)巴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焕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

* 本文书获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二等奖。

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复核,于2012年3月22日以(2011)内刑一复字第48号刑事裁定,同意原审对被告人李焕文的判决,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确认:

一、故意杀人事实

被告人李焕文因在山东省抢劫作案被公安机关通缉。2006年5月,李焕文潜逃至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并化名高树福。2008年7月前后,李焕文开始在被害人张建瑞(男,歿年46岁)经营的“小张木龙骨厂”打工。打工期间,李焕文因工作等问题与张建瑞一家产生矛盾。李焕文担心张建瑞等人告发其抢劫罪,遂产生杀害张建瑞全家的念头。2010年3月26日,李焕文购买了斧头、尖刀、安眠药、鼠药、粉笔等物品。次日凌晨2时许,李焕文携带斧头、尖刀、手电和手套等作案工具,来到位于临河区新华东街国际建材城东的“小张木龙骨厂加工点”,翻墙入院,持斧头猛砍被害人张艳亮(张建瑞次子,歿年20岁)头颈部数下,致张艳亮重型颅脑损伤、左颈动静脉断裂、大出血死亡。李焕文随后来到“小张木龙骨厂”,翻墙入院,先进入被害人张永亮(张建瑞长子,歿年21岁)居住的房间,持斧头猛砍张永亮头颈部数下,又持尖刀捅刺张永亮颈部,致张永亮重型颅脑损伤、左颈动静脉断裂、大出血死亡,后李焕文又来到张建瑞与被害人张明芳(张建瑞之妻,歿年38岁)、张淑娴(张建瑞之女,歿年7岁)居住的房间,踹开房门,持斧头猛砍张建瑞头颈部数下,致张建瑞重型颅脑损伤、右颈动静脉断裂、大出血死亡。张明芳被惊醒后喊叫,李焕文持斧头猛砍张明芳头颈部数下,致张明芳重型颅脑损伤、左颈动静脉断裂、大出血死亡。此时,张淑娴醒后哭喊,李焕文又持斧头猛砍张淑娴头颈部数下,致张淑娴重型颅脑损伤、右颈动静脉断裂、大出血死亡。为延迟被发现的时间,李焕文将院门从外面锁上,并用粉笔在院门上写下“小师,今天有急事不干”字样,后逃离现场。

上述事实,有原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被告人李焕文使用的作案工具斧头、尖刀以及其作案时所穿衣物、胶鞋等物证,通话清单、在逃人员登记表、证明被告人李焕文犯罪前科的刑事判决书和释放证明等书证,证人李国帆、张祥、王培岭、师元立、王海平等的证言,尸体鉴定结论、DNA鉴定结论、鞋印鉴定结论、笔迹鉴定结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同案被告人李来青、李香兰、杨风月的供述和另案被告人李建民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李焕文亦供认。足以认定。

二、抢劫事实

(一)2005年4月22日凌晨1时许,被告人李焕文伙同李焕成、杨振荣、李建民

(均另案处理)驾车至山东省安丘市关王镇儒林村被害人张少勇经营的“慈埠液化气站”,持枪劫取现金700余元和摩托罗拉手机一部。被害人张少华(张少勇之兄,殁年42岁)前来制止时,李焕文、李焕成朝张少华各开一枪,致张少华肝脏等器官破裂造成失血性休克死亡。

上述事实,有原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证人宋娜、张希奎的证言,被害人张少勇、刘桂霞的陈述,尸体鉴定结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另案被告人李焕成、杨振荣、李建民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李焕文亦供认。足以认定。

(二)2003年11月26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李焕文伙同李焕明(另案处理)、李焕成、杨振荣驾车至山东省沂水县马站镇马站村被害人孙光学(男,殁年46岁)经营的“利源粮油商行”,持枪劫取现金8万元。在抢劫过程中,李焕明开枪击中孙光学头部,致孙光学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上述事实,有原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证人孙绘玲的证言,被害人刘治华的陈述,尸体鉴定结论、毒物鉴定结论、血型鉴定结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另案被告人李焕成、李焕明、杨振荣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李焕文亦供认。足以认定。

(三)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被告人李焕文与李焕成、李焕明、杨振荣、李建民、卜宝安、牟希安(均另案处理)交叉结伙,在山东省青州市、昌乐县、寿光市、安丘市、诸城市、潍坊市潍城区及日照市岚山区等地,持猎枪、铁棍等作案工具抢劫作案25起(其中1起未遂),劫取田百美、宋守丽、霍玉平、沈振彪、徐德中、邓继贤、季国栋、腾维民、李培瑞、张延华、吴开胜、王良德、张瑞信、李兆金(男,时年45岁)、贾继华、王金栋(男,时年47岁)、宋永相(男,时年46岁)、秦汉斌、贾长山、夏月建、程福坤、张兴志等人及碧龙面粉厂、中国石化昌乐石油公司第十四加油站、中国石油日照分公司汾水第三加油站现金627,396元及手机、金戒指、香烟等财物,并致王金栋、宋永相重伤,致李兆金轻伤。

上述事实,有原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证人李美芝、冀世贤、高学勤、李梦红等的证言,被害人田百美、宋守丽、霍玉平、沈振彪、徐德中、邓继贤、季国栋、腾维民、李培瑞、张延华、吴开胜、王良德、张瑞信、李兆金、贾继华、王金栋、宋永相、秦汉斌、贾长山、夏月建、程福坤、张兴志等的陈述,尸体鉴定结论、人体损伤鉴定结论、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结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另案被告人李焕成、李焕明、杨振荣、牟希安、卜宝安、李建民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李焕文亦供认。足以认定。

三、盗窃事实

2003年11月27日晚,被告人李焕文伙同李焕成、李焕明、杨振荣窃取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于河镇洪源面粉厂现金10万元。2010年3月27日凌晨,李焕文杀害被害人张建瑞一家后,将张建瑞的1000余元现金盗走。

上述事实,有原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被害人张洪任的陈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另案被告人李焕成、李焕明、杨振荣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李焕文亦

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焕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伙同他人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又构成抢劫罪;单独或者结伙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又构成盗窃罪。李焕文犯数罪,依法应予并罚。在共同抢劫和共同盗窃犯罪中,李焕文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李焕文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刑,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伙同他人抢劫作案 27 起、盗窃作案 1 起,负案在逃期间又实施故意杀人犯罪,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李焕文所犯故意杀人罪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所犯抢劫罪具有入户抢劫,多次抢劫,抢劫数额巨大,抢劫致人重伤、死亡,持枪抢劫等情节;所犯盗窃罪数额特别巨大,均应依法惩处。原审判决、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1)内刑一复字第 48 号同意原审对被告人李焕文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杰
代理审判员 尚晓阳
代理审判员 王启全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杨 鸿

推荐意见

该案认定被告人李焕文犯罪的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得当。

此案中被告人李焕文犯多种罪行,杀害被害人张建瑞一家五口,又结伙抢劫多次,致二人死亡,并盗窃大量现金。本裁定书对如此复杂的犯罪事实表述的繁简得当,对于其致人死亡的故意杀人事实和抢劫事实进行了具体叙述并列举了证据,对于未致人死亡的结伙抢劫 25 起犯罪则概况表述,在证据罗列、证人的选择、证据的使用方面均进行了认真选择,既叙明了事实,又不致过于冗长,文字简洁,层次分明,逻辑清晰,说理充分。

法官心得

本案被告人李焕文伙同他人在山东抢劫作案 27 起,负案在逃期间,又在内蒙古制造了一家五口灭门惨案,后被公安部列为 A 级逃犯通缉归案。案件罪名多、事实多、人员多,文书制作上具有一定难度。通过制作本案死刑复核裁定书,我体会到,一份合格的裁判文书至少应当具备以下要素:

1. 认真细致的证据审查。裁判文书是否合格,首先取决于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案件定性是否准确、刑罚裁量是否适当,而所有这些都依赖于认真细致的证据审查。离开了认真细致的证据审查,裁判文书的制作就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2. 严格规范的样式遵循。为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我院制定了统一的死刑复核裁判文书样式,样式对文书的结构、技术规范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样式要求制作文书,在确保文书格式规范、结构完整的同时,也能有效避免技术性差错、疏漏。

3. 详略得当的谋篇布局。本案涉及故意杀人、抢劫、盗窃三个罪名,全部犯罪事实有 30 起,要在有限的篇幅内将涉案事实叙述清楚并充分支持最终的核准死刑结论,就必须对事实进行繁简区分从而突出重点。基于此,裁定书在重点叙述灭门杀人事实的同时,对 27 起抢劫事实重点叙述了其中两起“致人死亡”的事实,对其余 25 起抢劫事实和两起盗窃事实则采取归纳叙述的方式。

4. 充分透彻的裁判说理。理由是将犯罪事实与裁判结果联系在一起的桥梁,作为死刑复核裁判文书,在说理部分应当充分透彻地阐明被告人的罪与责,为裁判结果打下基础。具体而言,要在准确确定罪名的同时,客观、全面地分析影响量刑的轻、重情节,紧紧围绕适用死刑的条件,充分阐明核准死刑或者不核准死刑的理由。

陈宝娟故意杀人罪案

裁判要旨

本案系为侵吞遗产而雇凶杀人之案例。被告人出资雇凶,安排分工并与凶手商讨作案细节,还指使他人伪造现场干扰破案,妄图逃避法律处罚,情节特别恶劣;案件造成七旬老人身中数刀、命丧家中,后果极为严重,社会影响极坏,被告人主观恶性很深。最高法院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核准被告人死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2)刑三复 61384296 号

被告人陈宝娟,女,汉族,1968年12月20日出生于云南省武定县,小学文化,商販,户籍地武定县狮山镇九厂村委会桥头厂村三队48号,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头街承龙水站。2010年4月2日被逮捕。现在押。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宝娟犯故意杀人罪一案,于2011年10月13日以(2010)昆刑一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宝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陈宝娟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2012年3月31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第147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陈宝娟的判决,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确认:被告人陈宝娟与被害人杨加兴(男,殁年70岁)于1999年订立遗赠扶养协议,约定陈宝娟为杨加兴养老送终后获得遗产。2009年6月,杨加兴所在的村子进行拆迁改造,陈宝娟受杨加兴委托领取拆迁补偿款后仅将小部分交还给

* 本文书获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三等奖。

杨加兴,杨加兴为此起诉到法院,要求陈宝娟返还拆迁款并解除遗赠扶养关系。2010年1月22日,陈宝娟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担心法院判决对自己不利,遂与同居男友王贡新(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共谋雇佣李春华(同案被告人,已判刑)杀害杨加兴。王贡新在陈宝娟的安排下带领李春华踩点,配制进出杨加兴住处的钥匙并交付给李春华。李春华将受雇杀人之事告诉女友马习美(同案被告人,已判刑),按陈宝娟的要求,马习美书写了“你该死,让你下辈子再敢玩女人”的纸条。2010年2月10日21时许,李春华携刀进入杨加兴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银河大道金水湾小区11栋2单元302室的住处潜藏。次日凌晨零时许,李春华持刀将正在看电视的杨加兴刺死在床上,留下马习美书写的字条后逃离。李春华打电话给陈宝娟索要佣金,陈宝娟安排王贡新到现场确认杨加兴死亡后向李春华支付了6万元。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从案发现场提取的纸条、从同案被告人李春华处提取的手机存储卡和与李春华带领下提取的作案凶器尖刀等物证,证明案发起因的遗赠扶养协议书、拆迁补偿协议、法院开庭传票及证明各被告人相互联系的手机通话清单等书证,证人赵劲淞、张学芬等的证言,证明提取的尖刀上检出被害人杨加兴血迹的DNA鉴定结论、证明现场所留字条系同案被告人马习美书写的笔迹鉴定结论、尸体鉴定结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提取的手机存储卡内的录音系陈宝娟与李春华商议杀人的视听资料 and 同案被告人王贡新、李春华、马习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陈宝娟亦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宝娟雇凶杀害被害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陈宝娟为侵占被害人财产而起意杀人,犯罪动机卑劣;在共同犯罪中,陈宝娟提起犯意、出资雇凶、安排分工、指挥同案被告人作案,系罪责最为严重的主犯;其犯罪性质恶劣,主观恶性深,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云高刑终字第1474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宝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敏
代理审判员 张若瑶
代理审判员 苏 敏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亚楠

推荐意见

本案的案情是女性被告人为侵吞遗产,纠集男友雇凶杀人。该裁定书中的被告人自然情况部分和审理经过部分,能够依照我院文书样式,用精练的语言准确概括被告人及审理经过的各项信息,用语准确。认定事实部分,承办人用精练的语言完整描述了案件的起因及被告、被害二人在产生矛盾中责任的大小,清晰地展现陈宝娟为谋得遗产而雇凶杀人的案件性质;在参与同案人较多,地位、作用、分工不同的情况下,准确描述各同案人的具体行为,并抓住这些行为与被告人指挥之间的关系,将处于幕后的陈宝娟从案件预谋到实施完成整个过程的核心地位予以呈现,语言精练、流畅、准确,当事人称谓及身份清晰,标点符号、法律用语规范。本案证据较多,种类亦全,在证据采信部分,能抓住证据与事实认定方面的联结点,准确叙述证据的来源、所证内容及该证据的独特价值,罗列证据详略得当,关联性强,完整证明案件的整个过程。在裁定书的裁判理由部分,先通过高度提炼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来认定构罪性质,再从案发起因、案件性质、陈宝娟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方面对陈宝娟的犯罪情节进行评价,陈述其负死刑罪责、罪行极其严重的原因,论述判处其死刑的合理性。整个论证过程从定罪到量刑,从罪行到主观恶性,逻辑层次清楚,理由扎实充分,值得推荐为优秀裁判文书。

法官心得

被告人陈宝娟雇凶杀人一案,性质恶劣,后果严重,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其死刑。在裁判文书的制作上,能抓住叙事清楚、重点突出、证据充分、论理明了四个要求来写作,较为规范清晰。

在事实认定方面,本案起因复杂,制作人抓住事件发展脉络、矛盾升级过程,环环相扣加以叙述,将陈宝娟在事态发展过程中的过错与作案动机清晰呈现。具体作案过程,因参与作案人员较多,分工密切配合,从起意预谋到杀人完成均受陈宝娟操纵安排,因此,重点抓住预谋阶段纠集过程,陈宝娟指使、安排同案人分工配合等方面加以叙述,清晰展示了陈宝娟在该案中的地位、作用,明确陈宝娟系共同犯罪中罪责最为严重的主犯。

在证据展示方面,本案证据较多,制作人按照证据种类顺序加以叙述,充分展示了本案证据种类齐全、证据扎实充分的特点。对于证明价值突出的物证、鉴定意见以及陈宝娟直接指使同案人杀人的视听资料等重要证据详细阐述证明内容,充分印证陈宝娟在该案中的突出作用,内容翔实,重点明确。

在论理方面,制作人先简略叙述构成要件,突出雇凶杀人的案件性质,再进一

步从作案动机、地位作用、犯罪后果、主观恶性等方面详尽论述陈宝娟罪行极其严重的原因,层次清晰,论理充分,说服力强,较有力地支持了我院核准陈宝娟死刑的裁判结果。

凌小娟等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案

裁判要旨

本案是亲属间的犯罪,被告人凌小娟是被害人凌小云的亲妹妹,因经济交往和生活相处中的矛盾,凌小娟伙同他人杀死了凌小云一家四口,在当地产生了非常恶劣的影响。本案涉及三名被告人,在故意杀人的共同犯罪中三名被告人均系主犯。本篇裁判文书详细论证了三名被告人在共同故意杀人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从而使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得以彰显,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条,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2)刑五复07319498号

被告人凌小娟,曾用名凌小怡,女,汉族,1975年4月16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地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3-58号E座301室,住所地贺州市八步区龙江巷20号。2011年5月27日被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刘胜明,男,汉族,1990年2月26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初中文化,农民,住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下排村下仙姑16组460号。2011年5月27日被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苏可章,男,汉族,1984年6月9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小学文化,农民,住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水岩坝大庙山脚2-6-4号。2001年6月18日因盗窃被劳动教养三年。2011年5月27日因本案被逮捕。现在押。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贺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凌小

* 本文书获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三等奖。

娟、刘胜明、苏可章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一案,于2011年11月9日以(2011)贺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凌小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刘胜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苏可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宣判后,凌小娟、刘胜明、苏可章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于2012年3月27日以(2011)桂刑一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确认:被告人凌小娟在与其二姐凌小云(被害人,殁年47岁)经济交往及生活相处中,认为凌小云对其较为刻薄,为泄愤产生杀死凌小云一家人,使其母亲得以继承凌小云遗产,进而使其本人获益之念。2010年年底,凌小娟纠集被告人刘胜明、苏可章及苏洁(另案判刑)参与作案,对刘胜明、苏洁允诺每杀死凌小云家一人便给付报酬10万元,对苏可章承诺事成后帮其盖一栋房子。刘胜明、苏可章及苏洁表示同意。此后,凌小娟与刘胜明、苏洁多次密谋作案事宜,三人商定由刘胜明、苏洁购置枪支后射杀凌小云及其家人。刘胜明、苏洁将凌小娟给付的购枪款挥霍,未按预谋实施杀人。2011年2月,凌小娟与苏洁先后2次配制凌小云家的钥匙以备作案。同年3月,凌小娟再次与刘胜明、苏可章及苏洁密谋,决定采取锤击、刀刺的方式杀害凌小云一家人。凌小娟准备了作案用的铁锤3把、头套、手套等工具,刘胜明、苏洁购买了作案用的尖刀。

2011年5月1日21时许,被告人凌小娟、苏可章携带铁锤、尖刀等作案工具,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爱民路149号凌小云家附近。被告人刘胜明按照凌小娟的通知,亦至此与凌、苏会合。次日零时30分许,在凌小云一家人熄灯休息后,凌小娟用事先配制的钥匙打开凌小云家一楼后门门锁,带领刘胜明、苏可章潜入凌小云家楼内。1时30分许,凌小娟认为凌小云等人已睡熟,便用事先配制的钥匙打开凌小云家四楼房门。凌小娟将凌小云的女儿周雪(被害人,殁年16岁)、儿子周重霖(被害人,殁年14岁)的卧室门关上后,示意苏可章、刘胜明进入凌小云及其丈夫周子雄(被害人,殁年43岁)的卧室作案。凌小娟用手电筒照明,苏可章、刘胜明分别持铁锤朝熟睡的凌小云、周子雄头部打击。刘胜明在锤击周子雄时,其所持的铁锤锤头与锤柄分离脱落。凌小娟见状从随身携带的背包内又拿出一把铁锤交给刘胜明,并指使苏可章持铁锤继续打击周子雄头部。唯恐凌小云、周子雄不死,凌小娟又让苏可章、刘胜明持尖刀朝凌小云、周子雄的颈部捅刺数刀。随后,刘胜明、苏可章在凌小娟照明下,先后进入周重霖、周雪的卧室,锤击、刀刺周重霖的头

部、颈部,锤击周雪的头部。周子雄、凌小云、周雪因颅脑严重损伤死亡,周重霖因颅脑严重损伤并血液吸入性窒息死亡。

被告人凌小娟、刘胜明、苏可章杀死周子雄等四名被害人后,从周子雄家窃取现金约2.4万元、手机2部及项链、手镯等财物。随后,凌小娟、刘胜明、苏可章到周子雄家五楼欲杀害周子雄的母亲彭仕珍、保姆李梅,因不能将五楼房门打开而未果。凌小娟、刘胜明、苏可章将周子雄家四楼的血迹、足迹等清理完毕,逃离现场。

被告人刘胜明分得赃款9600元和1部手机后,与苏洁潜逃外地。2011年5月2日,被告人凌小娟、苏可章将部分涉案衣物焚毁,将作案用的铁锤、尖刀及窃取的项链、手镯抛入贺州市区的贺江内。同月4日,凌小娟通过刘胜明的家人给付刘现金10,000元。刘胜明、苏洁在潜逃期间,曾被刘荣波(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窝藏。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根据被告人凌小娟、苏可章指认提取的作案工具铁锤3把、尖刀1把、根据被告人刘胜明供述提取的被害人凌小云家的1串钥匙、从凌小娟住处提取的头套等,电话通话清单、银行卡存、取款查询清单、住宿登记表、证实苏可章曾因盗窃被劳动教养的劳动教养决定书,证人彭仕珍、李凌、凌礼、周振球、赵新军、袁发英等的证言,尸体鉴定结论、DNA鉴定结论、证实从现场凌小云家七楼提取的3枚穿袜脚印分别系刘胜明左、右脚和凌小娟右脚所留的足迹鉴定结论,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另案被告人苏洁、同案被告人刘荣波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凌小娟、刘胜明、苏可章对主要事实亦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凌小娟、刘胜明、苏可章伙同他人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凌小娟、刘胜明、苏可章杀人后,窃取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又均构成盗窃罪。凌小娟提起犯意,纠集、雇用他人参与作案,准备作案工具,组织、指挥他人杀死四名被害人,在故意杀人的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所组织、指挥和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刘胜明、苏可章积极参与预谋,分别持铁锤、尖刀杀死四名被害人,二人在故意杀人的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均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凌小娟、刘胜明在盗窃的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均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苏可章在盗窃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对其所犯盗窃罪减轻处罚。凌小娟雇凶杀人并现场指挥他人作案;刘胜明、苏可章贪图钱财受雇杀人,采取锤击、刀刺的方式致四名被害人死亡,三人犯罪性质极其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危害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均应依法惩处。对凌小娟、刘胜明、苏可章所犯数罪,均应依法并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核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1)桂刑一终字第97号维持第一审对

被告人凌小娟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被告人刘胜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对被告人苏可章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之刑事裁定。

本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宏波

审 判 员 陈建萍

代理审判员 杨 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 妍

推荐意见

该裁定书是一篇涉及雇凶杀人、多人作案的死刑复核裁判文书。文书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叙事完备,论证充分,逻辑严密,语言准确、简洁、流畅,法律用语规范,标点符号使用准确,符合我院文书样式的要求。

本案涉及三名报核死刑的被告人、两个罪名,事实部分叙述详略得当,突出了各被告人在故意杀人犯罪中提起犯意、参与预谋及策划、案前准备、实施作案及作案后隐匿罪证等方面的具体行为表现,为裁判论理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案证据量大,该裁定既着重列举证明力强的客观性证据,又强调先供后证情节,较好地运用客观性证据将被告人与案件关联起来。裁判理由针对性强,说理充分,逻辑严密,侧重论证了各被告人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严重危害程度及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从而使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得以彰显。

法官心得

死刑复核案件的裁判文书是整个案件的审判后结果,法官需要对案件事实清楚准确地叙述,对证据认真地分析、认识,充分地说明。死刑复核案件文书的质量和法官的素质直接相关,它的制作涉及法律专业知识、审判业务能力、文字表达水等各方面的因素。下面我结合此篇获奖文书的制作过程,简单谈四点体会:

1. 关于裁判文书的结构。死刑复核裁定书应遵循《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案

件法律文书样式》规定的相对固定的样式,这可以保证裁定书最基本的质量,也可以体现最高法院文书的一致性。本篇文书建立在我院刑事法律文书样式的基础上,对文书的结构和层次认真考量,以做到叙事完备,论证充分,逻辑严密,语言准确、简洁、流畅。

2. 关于裁判文书的事实部分。对事实的表述要做到准确无误,同时也要全面地概括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及作案过程等。本篇文书涉及三名主要作案人、两个罪名,事实部分须详略得当。承办人突出叙述各被告人在故意杀人犯罪中提起犯意、参与预谋及策划、案前准备、实施作案及作案后隐匿罪证等方面的具体行为表现,为裁判论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关于裁判文书的证据部分。本案证据量大,本篇文书制作时既着重列举证明力强的客观性证据,又强调先供后证情节,较好地运用客观性证据将被告人与案件关联起来。

4. 关于裁判文书的裁判理由部分。裁判文书的说理必须强调裁判结果和事实依据、法律准绳之间的逻辑联系,本篇文书裁判理由针对性强,说理充分,逻辑严密,侧重论证了各被告人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严重危害程度及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从而使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得以彰显。

(四) 侵犯财产罪类

李圣林抢劫罪、强奸罪、盗窃罪案

裁判要旨

被告人李圣林在未成年时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假释考验期满一年后,又因盗窃被劳动教养,解除劳动教养的当天夜晚即实施抢劫、强奸犯罪,潜逃期间的第三天又行盗窃犯罪,虽然李圣林依法不构成累犯,但其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故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李圣林核准死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2)刑三复 73860660 号

被告人李圣林,男,汉族,1989年12月15日出生于吉林省白山市,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浑江大街通沟街十四委二组。2007年3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08年2月3日被假释,考验期至2008年3月7日止。2009年7月2日因盗窃被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2010年10月23日解除劳动教养。2010年11月10日因本案被逮捕。现在押。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圣林犯抢劫罪、强奸罪、盗窃罪一案,于2011年5月20日以(2011)滨中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圣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

* 本文书获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三等奖。